

(八)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豫政采（2）20261320-24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718.285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8.0154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